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1年度訴字第1266號

原　　告　劉品直
　　蔡伃妍
　　蔡幸澐
　　李文智
　　黃子紜
　　黃盈慈
　　蔡志銘
　　曾子恩
　　曾美麗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清濱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代　表　人　石崇良（署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何恭政
　　鄭凱威　律師
　　張叡文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66號裁定正本（及原本）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裁定正本（及原本）關於主文欄及理由欄第三段所載「110年度重訴字第1293號刑事案件」，應更正為「110年度重訴字第1693號刑事案件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前開裁定正本（及原本）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法　官　張瑜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蓁